

書面質詢 --- 修改法律加強邊境檢驗打擊毒品犯罪

本澳近年不時發生各類毒品犯罪案件，毒品犯罪數字不斷上升。相信與不法分子窺視本澳有關毒品犯罪的刑罰較輕，加上入旅客增幅驚人的特點，把本澳視作輸入及轉運毒品平台，使毒品犯罪的數目進一步上升。如本年 5 月份有毒販利用本澳優越的地理條件作為中轉站，案件中破獲近五十五公斤高純度可卡因，市值超過一億元。反映販毒人士的運毒手法越趨隱閉，當中體內藏毒更難以發現，為警方緝毒造成不少的挑戰。

根據最新檢察院司法年度統計資料顯示，毒品犯罪起訴個案更出現逐年遞增的現象，由 2009/2010 年度的 219 宗至 2011/2012 年度的 386 宗，上升率超過 76%；而 2013 年首三季罪案數字，「販毒案」同比上升 94.7%¹。現時世界各地對於涉及毒品犯罪的嚴重罪行，多以無期徒刑或死刑等重罰^{2,3}，反觀本澳的刑罰相對較低，有關販毒或製毒等極嚴重的罪行，最高的刑罰一般只為 15 年⁴，若行為人是透過犯罪集團或黑社會作出有關的事實，所定刑罰亦只是把最低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。在相互比較之下，無疑本澳的犯罪成本明顯較低，加上地理條件優越的情況下，本澳容易被用作國際毒品的中轉站。

故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司法警察局自 2011 年 9 月在駐澳門國際機場辦公室內設置了一台 X 光人體掃描機輔助緝毒工作，成功打擊部份的人體運毒案件⁵。然而，至近日當局才於日前啟用了外港客運碼頭的人體掃描機⁶，當中歷兩年多的時間，請問當局於其他口岸的相關器材，可於何時投入運作？除了引入先進的設備外，當局可有其他方案，打擊不法之徒以本澳作中轉地販運毒品？

¹ 2013 年 11 月 16 日，澳門日報，A1 版，「首三季販毒案同比升九成半」；

²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 185 章，未經許可而進出口多於 15 克的海洛英，或製造任何數量之海洛英者，一經定罪一律被判死刑；

³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為同一國家轄下不同的司法系統，定有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規定製造、販運危險藥物的原物物質及產製品者，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與高額罰款；

⁴ 第 17/2009 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；

⁵ 2013 年 7 月 15 日，澳門日報，A7 版，「X 光人體掃描毒販無所遁形」；

⁶ 2013 年 11 月 28 日，澳門日報，A1 版，「外港碼頭設 X 光機緝毒」；

2. 本年 8 月份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，司法警察局長黃少澤促社會討論修改毒品相關法律，而法務局亦稱會交禁毒委員會討論。請問當局有關的進度為何？可有建議修法，提升毒品犯罪，特別是販運毒品的刑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